

物流经营中储：“质押监管”为物流服务增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7_89_A9_E6_B5_81_E7_BB_8F_E8_c31_169647.htm 近年来，由于物流企业与一些商业银行的共同努力，质押监管业务在我国发展很快，被“2004中国物流创新大会”列为“十大物流创新模式”之首。当前，理论界提出“物流金融”的概念，指在供应链业务活动中，运用金融工具使物流产生的价值增值的融资活动。基于目前该业务仍处于探索和成长期，法律尚不完善，作为一种创新的业务模式，这里仍沿用“质押监管”的概念。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是我国最早倡导、推广质押监管业务的企业之一。1992年，中储就开始了对“物资银行”的探索，直至1999年，质押监管业务作为中储的主业仓储保管的增值服务，在中储无锡分公司完成了第一单实际操作。到目前为止，中储的大部分仓库仍将该业务作为吸引客户的增值服务手段之一。从那时起，该业务以每年近120%的速度增长，公司先后共为500多家客户提供了质押融资服务，质押产品涉及黑色、有色、建材、汽车、纸张、煤炭、化工等产品，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等数十家金融机构都与中储建立了合作关系。到2004年底，公司已实现当年为客户提供融资近40亿元，累计融资规模达150亿元。到2005年底，当年融资规模有望突破60亿元。到目前为止，未出现一笔贷款损失。质押监管与主营业务相结合 目前，中储所开展的质押监管业务模式已由传统的静态质押监管向动态质押监管发展，且动态质押监管业务已成为主要监管模式；业务正向库外和多库监管发展，并与现有业务结合发展，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其他业务

的市场吸引力，已成为很多客户选择中储作为合作伙伴的重要因素。结合的方式主要有：一是与国内贸易的结合：买方信贷即保兑仓业务。由仓库中储为银行监管货物，银行为客户提供专项用于向卖方支付货款的融资授信方式。二是与加工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的结合：融通仓业务。仓库通过输出管理，派人员对制造企业的原料或成品实施质押监管，银行为制造企业贷款。三是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结合：在进口业务中，代理开证监管，代理监管货物，提单分拆；在出口业务中，代理集港、代理监管、信用证打包等。中储“质押监管”的优势 中储质押监管业务的成功开展，得益于充分利用了自身的相对优势，这包括规模庞大的资产、覆盖全国的网络、庞大的客户群和良好的品牌和商誉。雄厚的资产实力在质押监管业务中，物流企业起到了整合和再造企业信用的作用，也是质押监管的重要功能之一。这体现在物流企业取得银行的授信，还体现在物流企业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构建，即前期为中小企业申请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以自身担保能力组织企业联保或互助担保。这对物流企业的资产规模要求较高，中储的资产规模达到50亿元以上，为做大质押监管业务提供了保证。覆盖全国的网络 中储拥有国内最大的仓储物流网络，网络覆盖全国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90%以上；拥有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城市的直属大型仓库40多家和1300万平方米的仓储用地，年库存能力和吞吐能力分别为1000万吨和4000万吨；还有业务加盟库100多家，自有和业务加盟库面积共有2000万平方米；拥有100多条铁路专用线、2000多辆可支配货车。为客户企业进行异地质押、降低运输成本等提供了便利，使这一融资方式拥有了更强大的生命力。庞大的

客户群 质押监管业务往往和仓储、销售等业务联系在一起来提高物流企业基础业务的竞争力，而物流企业良好的基础业务根基，也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质押监管的发展，中储的仓储客户达7800多家，年吞吐量2002年至2004年分别为2902万吨、3385万吨和4032万吨。巨大的仓储资源是质押监管业务的基础。此外，中储在全国20多个大中城市的23个现货市场年交易额达700多亿元，这些市场的工商客户都是中储质押监管业务的潜在客户。良好的品牌和商誉在质押监管业务中，物流企业作为银行和客户企业的中间人行使质押品的监管和保管职责，应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既不能和客户企业合伙瞒骗银行，虚开仓单或允许企业私自提货，也不能与银行联合，损害客户企业的利益。这要求物流企业有良好的信誉和资信。中储长期的优质服务和诚信博得广大银行和工商企业的信任，成为金融机构进行质押监管首选的合作伙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